

证券代码：430432

证券简称：方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36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俞文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36,3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王国洪因公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结果，董事会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审定下一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规模的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0 万，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对于该等额度内的银行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予总经理审批、决策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3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晓霞、顾兰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